

#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19〕39号

---

##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烟台大学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奖励暂行办法》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19年6月12日

# 烟台大学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 奖励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要求，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健全学校就业创业全过程服务体系，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动力，推动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用于表彰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奖励标准：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

**第四条** 烟台大学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勇于奉献，积极参加公益服务活动；
- （五）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六）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

赛获得国赛三等奖以上、获得省赛一等奖以上奖项；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获得一等奖奖项。

### **第三章 评审**

**第五条** 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在5-6月份进行。

**第六条** 同一名毕业生参加多项大赛并获奖，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烟台大学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评审程序：

（一）获奖学生个人申请，提交申请表（附件1）和获奖证书复印件，学院、学校赛事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学生工作处。

（二）学生工作处审核、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

（三）在学校公示期内，如学生个人或集体对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书面（信函、邮件等形式）意见，学校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奖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奖金由学生三项基金中列支，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学校各学院、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按照

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奖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奖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烟台大学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申请表

附件：

## 烟台大学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学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毕业年月	
获奖情况			
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竞赛主管 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学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学校、学院各留一份。

